

2025 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负责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社会信用系统建设，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起草综合性和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协调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和标准体系。

(二)制定全省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制度，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动营商环境领域重点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制度集成创新，组织实施营商环境示范市县、园区创建和示范案例推广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各市县建立营商环境共建共创共享机制。

(三)协调推进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规范、指导、监督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统筹推进全省政务

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体系建设，承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在改革过渡期负责省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对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评估。

(四)协调推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统一监管规则 and 标准。督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审批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推行智慧监管，统筹建设管理“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分析、管理全省各级监管部门监管结果数据。

(五)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政务信息化、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指导监督全省政务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及非密级网络资源整合，推动全省大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利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省大数据管理局的领导和监督。

(六)负责全省社会信用管理的综合协调、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牵头开展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建设、运营、管理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全省信用业务协同应用;推进全省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监管;组织开展诚信海南建设。

(七)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承担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

标制定分解、分析监测和督办落实;指导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城市做好指标体系建设和提升工作。

(八)建设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体系，建立企业首席服务专员、营商环境体验员等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协调涉企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审批事项和重大事项;开展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九)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问题处理跟踪督办机制，协调推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汇总分析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基础性、共性事项，推动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指导监督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运行管理，推动各类服务热线优化整合，建立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十)承担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对全省相关工作予以指导。

(十二)负责制定实施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承担热线话务平台信息知识库建设更新等工作。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纳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海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管理中心、海南省营商

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1.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内设 11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改革创新处、政务服务处、政务监管处、数字政府推进处、信用建设处、考核评价处、企业促进处、投诉监督处。

2.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下属单位内设 6 个科室，包括综合研究部、政务服务部、综窗管理部、企业服务部、信用信息管理部、信用应用服务部。

3.海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管理中心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有 2 个科：综合保障科、运行管理科。

（二）纳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
- 2.海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管理中心。
- 3.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43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364.46 万元，主要是合并申报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项目预算，因 2024 年 10 月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机构改革，成立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但该中心不再做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我厅承接其部分职责职能，2025 年与该中心相关的预算编入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预算，因此，与上年数对比，增幅较大。其中，收入总计 54085.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4085.78 万元、上年结转 347.2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7.25 万元为厅本级 2024 年度中央资金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54433.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19.9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54 万元，其他支出 225.6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43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364.46 万元，主

要是合并申报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项目预算，因 2024 年 10 月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机构改革，成立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但该中心不再做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我厅承接其部分职责职能，2025 年与该中心相关的预算编入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预算，因此，与上年数对比，增幅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53719.90 万元，占 98.69%；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5.90 万元，占 0.53%；卫生健康（类）支出 61.07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54 万元，占 0.26%，其他（类）支出 225.63 万元，占 0.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0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42.08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部门新增在编人员，因此 2025 行政运转类相关费用也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01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015.55 万元，主要是因为合并申报与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相关的预算，该中心项目预算占比较大，因此本年度预算较上年度增

幅较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33万元,主要是因为部门新增在编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37万元,主要是因为部门新增在编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1.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84万元,主要是因为部门新增在编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57万元,主要是因为部门新增在编人员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5.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63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92.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3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我厅安排的出国计划，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 次，出国（境）1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目的地为日本、新加坡，人数 4 人，天数共 7 天，主要目的为：开展经贸交流活动；2.目的地为新加坡、迪拜、香港，人数为 6 人，天数共 11 天，主要目的为：加强与国际先进自贸港营商环境工作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

长 15.49%，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4 年厅本级新增公务用车一辆，因此较上年数有所增加；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6.82%，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从严公务接待管理，今年计划接待批次减少，部门计划接待 41 批 410 人。

（二）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我部门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部门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部门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无此项内容，与上年持平。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4433.0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54433.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7.25 万元，占 0.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085.78 万元，占 99.3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364.46 万元，主要是合并申报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项目预算，因 2024 年 10 月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机构改革，成立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但该中心不再做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我厅承接其部分职责职能，2025 年与该中心相关的预算编入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预算，因此，与上年数对比，增幅较大。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5443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2.69 万元，占 4.03%；项目支出 52240.34 万元，占 95.9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364.46 万元，主要是合并申报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5 年项目预算，因 2024 年 10 月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机构改革，成立海

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但该中心不再做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我厅承接其部分职责职能，2025年与该中心相关的预算编入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预算，因此，与上年数对比，增幅较大。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4.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1万元，主要是因为部门新增在编人员，机关运行经费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539.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539.8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厅本级5辆：实物保障用车编制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下属单位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应急保障用车1辆，下属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管理中心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3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4433.04万元、政府性基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电子政务云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14500 万元，主要用于为推动实现“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消灭信息孤岛，实现应用即插即用、资源共享、集中运维和安全管控，根据《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管理办法》，向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及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机构提供云服务，绩效目标是：（1）通过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及全省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申请、管理入口（数字资源一本账系统），为全省各单位提供稳定、便捷、高效的云服务，实现支撑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数量 ≥ 820 个；（2）通过数字资源一本账系统开展线上云资源配置调整工作，实现 CPU 平均使用率大于 15%的虚机占比与内存平均使用率大于 30%的虚机占比 $\geq 55\%$ ；（3）通过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及全省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申请、管理入口（数字资源一本账系统），为全省各单位提供稳定、便捷、高效的云服务，实现为全省 ≥ 300 家的单位提供云服务。（4）通过建立完善的政务云运维管理规范，加强云服务商的管理，实现省政务云全年可用率达到 $\geq 99\%$ 。

2.省大数据发展中心政务信息系统平台运维项目，预算安排 6020.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省基础设施及政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营，实现对各业务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功能、性

能、安全方面的实时检测和管理。绩效目标是：为超过 35 家单位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 35 家、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重大事故次数 ≤ 2 次、海南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环境无故障率 $\geq 95\%$ 、海南电子政务外网无故障率 $\geq 95\%$ 。

3.海南省“三个一网”系统整合项目，预算安排 310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省级单位及市县单位相关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实现与“海易办”平台、“海政通”平台及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深度融合。绩效目标是：系统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整合完成及时率=100%、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对接的全省自建监管执法系统数量=24 个、本项目内的全省自建政务 APP 与海政通平台的整合对接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项目实施成本不超过初设概算批复金额 ≤ 3897.81 万元。

4.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项目，预算安排 22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社会信用建设、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公众号消息数量 ≥ 1100 条、报告验收合格个数 ≥ 3 个、网站总访问量 ≥ 35 万次（个）、举办培训班次数 ≥ 5 次、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 800 次/年。

5.“政务服务与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3641.19 万元，主要用于支撑省 12345 热线平台有序运行，绩效目标是：工单实际办结率=100%、接通率 $\geq 90\%$ 、基础建设和人员配备完成率

=100%、派单准确率 $\geq 95\%$ 、重点工作完成率 $\geq 95\%$ 、获得肯定奖励 ≥ 36 人次、提升热线知晓率 $\geq 10\%$ 、群众满意度 $\geq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